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仕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仕宽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 所述，一鑫达公司委托唐山普鲁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环保家用生物厨余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累计投入金额为 3,450,000.00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开发投入的列报金额是否适当作出审计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一鑫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一鑫达公司连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373,457.53元，未分配利润-17,937,883.93元；2023年度净利润-722,933.99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非标准意见，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详见《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何仕宽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董事会上述第一项至七项议案以及《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